



1、不影响关键部位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乙方应当自行采取措施，不予延长工期。虽影响关键部位但需延长工期累计未超过三日的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不顺延工期，但超过三日的，自第四日起开始计算天数顺延工期。当出现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可能延误工期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赶工措施确保工期和质量，相应的赶工费用应事先经甲方盖章同意。但如该可能的延误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赶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2、对以下情况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有下列情形之一并达到延误工期的程度：①4.5级以上的地震；②连续4小时以上的持续8级以上的大风；③连续4小时以上的特大的暴雨；④连续4小时以上温度低于零下15℃的低温；⑤连续7天38℃以上的高温等。

(2) 工程按国家法律、政策或地方政府要求停建或缓建时造成的延误。

前述(1)、(2)项原因造成的损失各自承担。

3、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乙方未按期提出报告的，视为以上情况对工期无影响或虽有影响但乙方有能力采取必要措施无需延长工期和增加费用。

4、除双方明确约定可以顺延工期的情况外，其它情况一律不予顺延工期。非约定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履行或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

1、工程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进行采购。

2、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该单价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安装费、运输费、税金、施工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正式交付甲方之前的全部费用。

3、本工程施工用材料、设备等由乙方负责运至施工现场卸车，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场地。

4、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乙方并应当自费取得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负责对施工现场的实测、复核工作。



## 八、施工管理及责任

1、施工现场的安全保护、防火、消防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措施使工程免受损坏或受恶劣天气的影响。乙方应当配置足够的消防器材和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工地发生火灾。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火灾、水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事故处理、赔偿甲方或业主的损失、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等。

2、乙方必须将垃圾集中在甲方工地的指定地点，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妥善存放和处置乙方设备或多余的材料，使现场和工程处于清洁和安全的状况。乙方在撤场前，应当清理好工地达到甲方满意为止。

3、乙方应当积极与其他的现场施工单位配合，包括提供场地、临时设施移交等一切方便条件，甲方给予协助。因乙方原因或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乙方或施工单位损失及工期的延误等，由乙方或施工单位向直接责任人索赔，甲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电源接驳位置，但到具体用水用电作业区的二次接线及独立计量表由乙方自费接驳、安装，施工用水、电费由乙方自理。

5、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报经甲方代表、监理方检查验收，否则不得施工，甲方并有权要求重新检查验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 九、工程的变更

施工中甲方如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设计变更前，甲方应提前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甲方书面通知时，乙方应当及时调整进度计划，对于乙方按双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等文件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当及时处理，双方协商处理。

## 十、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向甲方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甲方组织进行验收。

2、乙方未按规定执行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而造成逾期竣工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竣工的责任。甲方如同意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提交相关报告、文件、资料的义务。



3、工程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清理好场地可办理工程移交的，甲方应当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乙方应当在甲方签发之日起5日内移交全部工程，乙方按期移交全部工程的，甲方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之日为竣工日，否则，自乙方实际移交全部工程之日为竣工日。

4、装修的要求标准、美观、位置要符合甲方要求。

5、双方验收执行国家验收标准。

6、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一、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30%；设备进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80%；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付至100%。

#### 十二、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及工作面。

#### 十三、乙方一般权力和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日期前三天向甲方递交施工方案实施细则及施工进度计划，经审核并协商一致后后期严格按其施工，施工方案实施细则将作为后期验收参考之一。同时应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施工技术要求、经审核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2、乙方派为施工现场总负责，全权负责现场工程的施工管理工作，进驻现场后必须遵循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姓名：，职务，对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质量、工期、造价进行全面控制，对工地的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进行督促检查、主持工地例会。协调各方关系、负责解决合同规定的、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乙方现场人员安排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乙方必须配备专职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专职电工、资料员、施工员。

3、乙方必须按照图纸要求及甲方要求的规格采购设备。

4、乙方对整个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等事项全权负责。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该工程内容。



5、乙方施工期间必须及时将现场内的垃圾清运出施工现场，并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若乙方不及时清理，甲方或监理将有权委托他人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在乙方的工程款项中扣除，该款项扣除无需乙方书面确认。

6、乙方自行解决职工食宿问题（施工现场不得留宿），进场前需与甲方签订安全文明协议并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

7、参加各类工程例会，由于工地交叉施工引起的问题，有义务进行配合协商解决，并服从甲方协调做出的决定。

8、本工程系统的整体验收工作由甲方组织并负责通过验收，并保证一次通过验收。

9、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发生工程安全事故引起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产生的费用。

10、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拒绝或者延期修复有缺陷的部位，甲方可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需要的费用乙方承担，由甲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的双倍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扣除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支付。

11、乙方应按照合同工期、进度计划，及时配置补充施工设备和人员。工程进度如有需要进行夜间施工，乙方必须进行夜间施工，保证过程进度。

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不得以材料、人工价格上涨等事由导致费用增加而停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补偿申请遭拒绝而停工，由此延误的工期以及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13、本工程所需要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由甲方提供水电接驳口，乙方提交临时用电专项施工方案及用水方案，经审核后，由乙方自行准备接驳所需要的设备材料、人员、工具及其它所需要的器材。

14、乙方已经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和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通过签署合同，乙方接受对可预见的或者不可预见的为顺利完成工程的所有困难、风险和费用的全部职责。乙方已经确信合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了根据合同可以调整的以外，合同价格对任何未预见到的困难和费用均不调整。



#### 十四、工程质量保证及检验

1、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

2、保修期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之日算起，保修期为1年，以验收合格取得验收合格证书原件起计算。

#### 十五、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范规程施工，乙方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负全部责任，不管乙方是否投保，乙方对其在施工现场的人员、材料、机械及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工程现场移交乙方后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 十六、双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实际损失，并顺延相应工期。

(2) 如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的，每逾期一天，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并相应顺延工期；

(3)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严重损失和不良后果的，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10%的违约金。

##### 2. 乙方违约责任

(1)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无偿返工整改。

(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天，支付给甲方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非法分包，甲方将相应工程收回，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违约金；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争议



1、任何一方如不执行合同规定，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2、对履行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十八、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余款结清后合同即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 代表人：

委 托 代 表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签 订 时 间：2025年 7月 12日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法定 代表人：

委 托 代 表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

签 订 时 间：2025年 7月 12日

